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7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出售给广东中钜金属资源有限公司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,846,247元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。（详见同日公告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，公司将于2017年1月9日14:00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（详见同日公告）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24日